附件4：

## 桦南县“事企联聘”人才引进

## 选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依据《桦南县加强人才引进与开发的意见修订（试行）》文件，创新引才渠道，加大企业引才力度，实现人才引进与企业发展同频共振、企业用才和事业育才有机融合，决定增设“事企联聘”岗位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一、引进方式

按照“事业引进，企业使用”原则，由县委组织部牵头组织，采取市场化方式引进急需人才，落事业单位编制，由县经开区作为协管部门，实行合同制管理方式，引进人才原则上在企业服务3年，服务期满业绩考核合格的，可回到事业单位工作，也可继续在企业工作。

二、引进条件

1、高校全日制统招博士、硕士研究生、“双一流”高校统招全日制本科生（一批次A段及以上），同时具备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或技能条件。国（境）外学历不低于国内985高校在《QS世界大学排名》的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。

2、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年龄不超过35周岁、硕士研究生不超过40周岁、博士研究生不超过45周岁（年龄按公告发布日计算，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考生可放宽至40周岁）。

3、具有专业相关领域从业经历的优先。

三、管理服务

1. 为“事企联聘”建立“编制周转池”，划入20个机动事业编制。每年征集企业用才需求，利用“编制周转池”为年纳税100-500万元企业引进人才1名；为年纳税500-1000万元企业引进人才2名；为年纳税1000万元以上企业引进人才3名。

2、引进人才与县委组织部签订就业协议，约定工作期限、成果认定、考核、职称评聘及落编等相关事宜；与服务企业签订劳动合同，约定岗位职责、工作期限、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权益分配等事宜。

3、在企业服务期内，因企业经营管理问题导致引进人才无法继续开展工作的，可按协议提前接收回到事业单位；引进人才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，县委组织部与引进人才及时解除就业协议。

4、引进人才在企业服务期间，接受县委组织部及编制所在单位宏观管理，日常管理以企业为主。受县委组织部委托，由编制所在单位负责对引进人才进行年度考核、服务期满考核，考核结果报组织部门备案，考核不合格者取消事业编制。

5、在企业服务期满后，所承担项目或从事科研服务等工作尚未结束的，县委组织部、企业和编制所在单位三方协商一致，引进人才可以继续在企业服务；回到事业单位工作后由县人社局统一管理。

四、薪资待遇

1、服务期内，事业单位负责为引进人才缴纳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，企业负责为引进人才发放工资、奖金等津贴，同时享受企业其他待遇。服务期满后回到事业单位的，按照事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。

2、服务期内，引进人才享受国家、省市县出台的产业人才相关政策。服务期内及服务期满引进人才与企业协商一致，可选择放弃事业编制留在企业工作。

3、服务期内，引进人才取得的技术项目研发、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，作为后续职称评审、项目申报、岗位竞聘、考核奖励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咨询方式

本办法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联系电话：0454-6293002

电子邮箱：[hnxwrcb@163.com](mailto:hnxwrcb@163.com)

桦南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6月4日